关于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调整申报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人〔2007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新一轮专业技术岗位的调整工作。本次岗位设置以微调为主，通知如下：

1. 正高二级、三级岗位、其他系列副高五、六级岗位原则上只对空缺岗位补充及微调，各单位根据《南京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人员聘任办法》（南字发[2016]78号文）中相关岗位的要求推荐人选，经学校评定后确定名单。
2. 经学校研究同意，对于师德师风好，学术水平高，学术贡献大的教师，可在文件规定的条件之外向学校推荐，在推荐报告中予以说明。请各院系单位严格把关，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慎重推荐人选。
3. 原则上不得越级申报。
4. 教师副高五、六级岗位由各单位根据副高五、六、七级岗位2:4:4的比例进行调整，中级八、九、十级岗位3:4:3的比例进行调整，调整结果报学校审核后确定。
5. 申报人员仅限在职在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，成果以任现岗位等级以来为主，时间节点以2021年12月31日为准。
6. 请各单位根据要求认真组织，务必通知到每一位专业技术人员，由个人填写申报表。
7. 各院系、各单位负责审核申报人员材料信息，组织成立评审小组负责对申报人进行师德师风和学风考察，统一评审推荐本单位相应岗位等级人选，推荐实行师德师风和学风问题“一票否决制”。各院系、各单位对推荐人选名单进行内部公示，并公开个人申报表的展示地点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。
8. 公示无异议后，各单位将个人申报表汇总，形成《南京大学教学科研岗位申报人员汇总表》（学校调整部分）、《南京大学其他系列岗位申报人员汇总表》（学校调整部分）及《南京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员汇总表》（院系调整部分）。汇总表中申报人员需根据评审结果排序。
9. 各单位将单位评审报告（附评审小组组成人员名单、公示情况）、个人申请表、汇总表、师德审核等相关材料于2022年5月8日（周五）中午下班前报人力资源处培训发展办公室，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工作邮箱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唐静 联系电话： 89686500

工作邮箱：tangjingrzc@nju.edu.cn

附件1：《南京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人员聘任办法》（南字发[2016]78号文）

附件2：《南京大学教学科研正高二、三级岗位申报表》

附件3：《南京大学其他系列高级岗位申报表》

附件4：《南京大学教学科研岗位申报人员汇总表》（学校调整部分）

附件5：《南京大学其他系列岗位申报人员汇总表》（学校调整部分）

附件6：《南京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员汇总表》（院系调整部分）

附件7：《南京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表》（院系调整部分）

附件8：《南京大学\_\_\_\_\_工作师德评价情况表》

附件9：《南京大学\_\_\_\_\_工作师德评价情况表（外籍）》

附件10：《任职年限的解释》

人力资源处

2022年4月11日